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超過 80% 的大幅增長。

上述預期業績增長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就一項目確認一筆金額約為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之政府補貼收入。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